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）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的（常州）攻防渗透演练靶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首安网络安全攻防靶场系统平台软件V1.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首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易霖博信息安全攻防平台软件V3.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首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248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首安网络安全竞技系统平台软件V1.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首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248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态势感知系统V1.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首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